

# 國立聯合大學產學特聘研究員聘任要點

114 年 12 月 30 日第 18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5 年 3 月 4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聯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延續產學研究量能與貢獻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產學特聘研究員，係指依「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」以契約進用本校退休教授擔任研究人員。其資格應符合下列之一：
  - （一）曾獲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。
  - （二）曾獲本校產學合作特優獎達三次以上。
  - （三）本校退休教授退休前五年內曾接受政府機關或公、民營企業委託之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，總金額(含技術移轉金額)達新臺幣 5,000 萬元，對學術或產業界有具體貢獻者。
- 三、本校各研究中心(用人單位)應擬訂進用計畫書(申請表、申請佐證資料)，檢附擬聘產學特聘研究員相關資料送研究發展處（以下簡稱研發處），由產學與推廣教育中心組成產學特聘研究員聘任審查委員會審核，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。  
前項產學特聘研究員聘任審查委員會，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。研發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研發處擬定校內或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，陳請校長同意後聘任為委員。
- 四、本校聘任產學特聘研究員所需之經費、空間及設備，概由各研究中心（用人單位）自行負擔。  
產學特聘研究員之薪資上限，參照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」所定客座研究員每月教學研究費之最高金額辦理。用人單位得依實

際需要自行訂定薪資給付標準，並報請校長或其授權人簽准後核定之。

- 五、本校產學特聘研究員聘期，以一年一聘為原則，經產學特聘研究員聘任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始得聘任。如產學研究表現傑出者，其聘期得約定為二年。因執行研究或產學研究計畫，得續聘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止。
- 六、本校應與產學特聘研究員簽訂契約書，內容包括聘期、研究費、工作內容、差假、保險、福利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。
- 七、產學特聘研究員初聘時，應向本校據實說明校內外兼職、兼課等資訊，聘任期間如有新增校內外兼職、兼課，應送本校備查。
- 八、本校產學特聘研究員之聘任，除主管機關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